

中共淄川区委办公室文件

川办发〔2015〕6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委、管委会，
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群众路线，加强新形势下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建立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的构成和职责

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要由熟悉全面情况，政治素质强、政策水平高，具备一定新闻宣传工作经验和较高应变沟通能力的同志担任。

党委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一）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地

介绍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党的建设情况，介绍说明党委作出的重要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以及工作进展等情况；（二）介绍党的代表大会以及党委举办的重要会议活动，特别是党委全委会和重要专题工作会议等情况；（三）及时就我区涉及党的工作的重大事件和重要热点难点问题发布信息，表明立场和观点，介绍所采取的措施和工作进展等情况；（四）及时澄清涉及党的工作的各种误解和疑惑，批驳谣言，消除不实或歪曲报道的影响；（五）发布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政府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一）介绍政府的重要工作、重大决策、重大活动和一段时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二）公布政府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举措；（三）通报在区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四）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五）发布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发布的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二、党委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形式

党委政府新闻发布主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主要发布涉及全局的、由党委或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的重大事项。区委宣传部协助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拟定方案、组织实施，以“中共淄川区委”或“淄川区人民政府”名义对外发布新闻，邀请区委新闻发言人或区政府新闻发言人介绍情况。镇、街

道、开发区及部门的新闻发布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并协助组织举行。

党委政府新闻发布还可灵活运用召开背景吹风会，组织集体采访、互联网访谈，接受媒体采访，答复电话、传真或者邮件问询，发布新闻稿等多种形式进行。要充分重视和大力发挥互联网在党委政府新闻宣传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开办专题网页、开通电子邮箱，拓展党和政府声音的传播渠道。

三、建立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具体要求

（一）明确职责。党委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和区委宣传部具体指导，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由区委宣传部具体负责指导联络和协调管理。

（二）加强培训。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培训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区委宣传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进行政治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国内形势、新闻传播规律、对外宣传口径、答问技巧、演讲与形象等方面培训，切实增强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的新闻素养和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

（三）做好宣传报道。一般情况下，党委政府新闻发布会和其他新闻发布活动应面向所有具有采访资格的境内外新闻媒体记者。新闻发布会前，由区委宣传部根据需要，采取各种形式通知和邀请各级各类媒体参加。淄川工作、区电台、区电视台、区

政府网站，开设“党委政府新闻发布”栏目，对党委政府新闻发布活动进行重点、及时、准确的报道。

（四）保障经费。为保证党委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区委区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镇、街道、开发区及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经费由各单位予以保障。

四、加强对党委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把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和新闻发布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同志要直接抓，认真做好这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的作用，关心、支持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为新闻发言人提供必要条件，使其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要高度关注、密切跟踪和细致研判舆情，及时制定有关问题的应对口径。要积极探索和掌握新闻传播规律，善待、善用、善管媒体，不断提高党委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发布内容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吸引力、影响力。

（二）加强指导，统筹协调。区委宣传部作为区委区政府推进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和新闻发布工作的机构，要加强对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和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委宣传部报送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和党委政府新闻发布计划及新闻发布工作进展情况，接受指导和

协调，齐心协力做好工作。

（三）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要加强党委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沟通协调，党委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党委及与党的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政务及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经济发展、社会管理事务和突发事件的有关新闻信息一般由政府新闻发言人发布。要明确分工、理顺关系，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既要避免出现发布工作缺位和错失新闻发布、舆论引导时机等问题，又要避免出现交叉重复特别是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中共淄川区委办公室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5日